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權投資有限公司(「永權」)作為買方與AIM Pacific Limited(「AIM」)及張榮梧先生(「張先生」)作為賣方(「賣方」)以及賴贊東先生(「賴先生」)及陳正秋先生(「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Braniff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永權向賣方收購Braniff Developments Limited(「Braniff」)全部股本及於Braniff協議完成後收購Braniff結欠AIM及張先生之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Braniff協議完成屬必需及適宜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Braniff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需、適宜及有利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賴先生、陳先生及張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